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李新:

经查,你担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高管期间,你的配偶林春丽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存在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累计买入12,500股,累计卖出12,9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引以为戒,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李新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山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李新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也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借入资金事项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

为满足短期资金的需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旅游”)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深圳市荣轩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轩堂”)申请借入资金1,2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文投”)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荣轩堂申请借入资金800万元。上述借款将在办妥担保登记或备案手续后,根据公司及华闻旅游、华商文投的用款需求和荣轩堂的资金安排情况分期发放。

二、质押担保情况

(一) 质押担保物:1. 华闻旅游以持有的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70万股、持股比例为2.2066%的股份(包括因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派生的股份)为上述借入资金1,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 华商文投以持有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71)74.3614万股股票(包括因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派生的股票)为上述借入资金8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及华闻旅游/华商文投应向荣轩堂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荣轩堂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三、公司审议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的规定,因本次所涉及的出借方荣轩堂非金融机构,本次借入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入资金相关质押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规定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旅游及华商文投就其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后,公司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借入资金事项及相关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华闻旅游及华商文投的唯一股东已于2024年4月7日作出股东决定。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65,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55,141	96.7474	30,434,001	3.1716	776,300	0.08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6,420,841	64.3844	30,434,001	34.7296	776,300	0.8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835,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受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委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郭维成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凤茹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37,940	99.8975	298,029	0.1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0.2343	298,029	99.7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刘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13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13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0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22日受理的SHR-113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13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用生物制品,可在银屑病治疗过程中通过皮肤炎症抑制和皮肤屏障保护等机制协同增效。临床前数据显示,SHR-1139在小鼠银屑病模型中可有效改善小鼠皮肤银屑病评分,起到明显的治疗效果。本品为全球同类型靶点中首个进入临床开发的药物。截至目前,SHR-113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A181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SHR-A1811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400051	CXSL240005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22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A181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联合SHR-A1811和化疗用于HER2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Ⅰ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和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2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3.46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1,588万元。

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9.03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7,46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29,325,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458,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9,866,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57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26,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26,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8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64,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6%;反对1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6,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44%;反对12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项提案回避了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55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5%;反对3,76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742%;反对3,766,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9,204,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6,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44%;反对12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景璐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62,252,198股

●发行价格:14.0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泉集团”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62,252,198股股份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4年1月3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唐地源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252,198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10日),发行股票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265,903.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5,475,98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789,923.41元。

6、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7、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以下与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ODAA3B0009号)。截至2024年3月26日15:00止,中信证券实际收到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75,265,903.88元。

2024年3月27日,中信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4年3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ODAA3B0010号),经验证,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公司本次发行62,252,1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265,903.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475,980.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789,923.4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2,252,198.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807,537,725.4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2,252,198股份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62,252,198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地源	62,252,198	875,265,903.88	18
合计		62,252,198	875,265,903.88	1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唐地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81197907909 15****,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百脉泉路****。最近三年,唐地源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唐一林	17.94	140,482,995	境内自然人	140,482,995
2	全国社保基金111组合	2.35	18,366,364	其他	-
3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15,474,818	其他	-
4	王福银	1.86	14,583,294	境内自然人	-
5	唐地源	1.52	11,927,802	境内自然人	11,927,802
6	江成真	1.45	11,381,922	境内自然人	50,000
7	孟庆文	0.93	7,316,440	境内自然人	-
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5	5,873,544	其他	-
9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	5,701,300	其他	-
10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	5,093,094	其他	-
合计		30.16	236,201,573	-	152,460,797

注: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年11月24日办理部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84,296,800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仅考虑公司2023年11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变动情况,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唐一林	16.59	140,482,995	境内自然人	140,482,995
2	唐地源	8.76	74,180,000	境内自然人	74,18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111组合	2.17	18,366,364	其他	-
4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15,474,818	其他	-
5	王福银	1.72	14,583,294	境内自然人	-
6	江成真	1.34	11,381,922	境内自然人	50,000
7	孟庆文	0.86	7,316,440	境内自然人	-
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	5,873,544	其他	-
9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7	5,701,300	其他	-
10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5,093,094	其他	-
合计		35.26	298,453,771	-	214,712,9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84,991	21.56%	231,337,189	2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78.44%	615,211,809	72.67%
股份总数	784,296,800	100.00%	846,548,998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情况为以2023年9月30日股本情况为基础,并考虑2023年11月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注2: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2,252,1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唐一林,实际控制人仍为唐一林、唐地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唐地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

项目协办人:刘申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涌鑫、臧恩铭

电话:0531-8502354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项目组成员:安忠良、胡萌萌、孙若冰

电话:010-59013948

传真:010-590137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李大鹏、何敏

电话:010-88004374

传真:010-66090016

(四)